

# 受助人須知

## 清盤破產訴訟



法律援助署

## 訴訟期間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角色



-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須履行其職能和責任，包括：
  - 確保受助人有合理理由繼續進行訴訟；
  - 就案件的個別情況，確保繼續給予法援是合理的；
  - 確保訴訟的開支是合理的；
  - 監察訟案的進度；以及
  - 評估訟費。

## 與法援律師的關係

- ☛ 獲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師是具有在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
- ☛ 獲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師與你之間的關係為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 ☛ 如有任何與案件有關的問題或欲了解案件進度，你可直接向本署職員查詢。



## 受助人的責任

- ☛ 如你的住址、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有改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以便聯絡。
- ☛ 如你或配偶的財務狀況或婚姻狀況有變，你應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你或配偶的財務狀況或婚姻狀況有變，可能影響你繼續接受法援的資格或應繳付的分擔費金額。故意隱瞞有關資料屬刑事罪行。
- ☛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請依時繳交款項。如因財務狀況有變而難以如期支付款項，應盡快通知本署。

- 👉 你應與本署職員充分合作，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便為你的案件作準備；否則，案件的進度或會受到影響，甚或導致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
- 👉 你應保留與你的申索有關的所有記錄或文件，包括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書、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書、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書、裁決證明書 (Form 17)、裁決書、與你的申索有關的法庭命令、僱傭合約（如有），報稅表及其他與你的受僱工作有關的文件。
- 👉 如你的僱主或其代表或其律師在訴訟期間與你接觸，你應立即通知法律援助律師。如你沒有諮詢法律援助律師便逕自與對訟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方案，這做法非但不恰當，而且可能會影響訟費及使你的利益受損。
- 👉 如你是其他申索人的代表，你應該通知他們案件的進度。
- 👉 你可選擇以下付款方式繳付分擔費或其他費用：

## 郵遞

- 郵寄劃線支票到本署，抬頭人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檔案編號。切勿郵寄現金或期票。

## 親身繳付

- 請帶備繳款通知書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據，到下列任何一個繳款處，於收款時間內以支票或現金付款：
  - ◆ 香港總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 ◆ 九龍分署：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3 樓
  - ◆ 香港分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0 樓
  - ◆ 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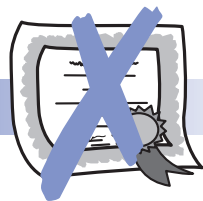
## 「銀行自動櫃員機」或「網上銀行」

你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款，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繳款；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

## 繳費靈

你可使用繳費靈繳款。如欲申請有關服務，請瀏覽繳費靈網頁 <http://www.ppskhk.com> 或致電 900 00 222 328 / 2311 9876。

##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證書






- ☞ 在下列情況下（如適用），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證書）可能被取消或撤回：
  - 你拖欠分擔費超過 30 天；
  - 你離港連續超過 6 個月；
  - 你沒有向法律援助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你沒有披露自己和配偶在財務資源或案情方面的所有資料；
  - 你的財務資源超逾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 你沒有通知本署自己或配偶的財務資源有變。
- ☞ 如你再沒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訴訟，或就你案件的個別情況，你繼續接受法援並不合理，你的證書便會被取消，例如：
  - 你的僱主已向你全數支付申索的款項；
  - 你拒絕接納僱主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
  - 法庭已向僱主發出清盤／破產令。

## 取消與撤回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別

-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你自取消證書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或從其後進行的訴訟中討回申索的款項，則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間，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將會從該筆分擔費及你討回的款項中扣除。
- 你的證書如被撤回，你會被視為從未獲得法律援助。因此，署長有權向你追討在證書撤回之前所有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如你不同意署長取消或撤回證書的決定，你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本署可協助安排。
-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或撤回，或上訴遭駁回而你又希望繼續進行訴訟，你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親自出庭應訊或聘請私人律師代你行事。

## 署長的第一押記及訟費



-  有關署長的第一押記，請細閱《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  除非你在訴訟中成功討回申索的款項，或證書被撤回，否則你在支付本署招致的訟費和其他開支所須負上的責任只限於繳交應付的分擔費（如須繳付）。
-  如你在訴訟中成功討回申索的款項，你須利用該筆款項來清還本署在訴訟所支付但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和其他費用。在訴訟程序完結後，本署需時計算你須繳付的實際金額。不過，本署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考慮發放中期款項給你。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

- 由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涵蓋五類申索，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由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設有上限。
- 任何未能向對訟人討回的清盤破產訴訟費用，不會從特惠款項中扣除。

## 查詢



- 為保障個人私隱，本署不接受電話查詢機密資料，例如訴訟進度、你或訴訟任何一方的個人資料等。至於其他查詢，請按檔案卡上的電話號碼，與有關律政書記或職員聯絡，或致電本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 2537 7677。
- 如你擁有數碼證書，你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查核個案的進度。
- 無論以書面或親身向本署查詢，均須提供檔案編號及身分證號碼，以作核對。
- 查詢有關向基金申請發放特惠款項，請致電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電話：2923 5299）。
- 查詢有關作出清盤或破產令後的調查進展，請致電破產管理署（電話：2867 2448）。

